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科  
承辦人：林瑜芳  
電話：07-7995678#2349  
傳真：07-7991927  
電子信箱：i70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青綜字第1100606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23000001\_42981738\_110060690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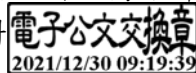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青年壯遊點計畫」自即日起  
起至111年1月24日受理申請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12月22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102315630號函。
- 二、為建立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院校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設置各地青年壯遊點，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提案，相關計畫請逕至<https://reurl.cc/qlyL7q>下載運用。
- 三、隨文檢附原函1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苑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收文文號：1100013123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徐麗虹  
電話：02-77365580  
電子信箱：hong@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102315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青年壯遊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4日受理申請實驗青年壯遊點，請轉知青年與組織踴躍提案，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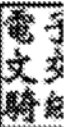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使15-35歲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教育價值，也產生認識世界及鄉土的社會文化新意義，培養對這塊土地的熱情與關懷，本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設置各地青年壯遊點，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透過青年壯遊點的建置，鼓勵更多青年認識在地特色及故事，辦理青年壯遊點計畫。

二、實驗青年壯遊點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皆可提案，惟當年度獲獎補助之青年壯遊點營運單位不得提出申請。

(二)地方（青年）團隊得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



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由營運合作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備函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壯遊點專案小組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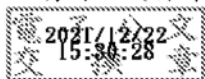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實踐獎金：每案獎金最高新臺幣15萬元（含稅）。

六、旨揭計畫請自行下載<https://reurl.cc/qlyL7q>運用。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及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全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及空大）

副本：北區青聚點(桃園青年事務局)、中區青聚點(雲林縣舊警察宿舍群-三小樓)、南區青聚點(屏東縣AI智慧農業學校)、東區青聚點(中興文創園區4號倉庫)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辦理「111年青年壯遊點計畫」，敬請惠予公告周知。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1230  
1536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1230  
1741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宜汪** 學務長 1230  
2056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230  
2056